

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公司章程）、《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，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慎核查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. 本次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用于收购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75%股权、5 万吨/年动力电池专用高纯硫酸锰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利于公司强化主业发展，进一步降低关联交易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。

2.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红星集团）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，红星集团已与公司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，并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签署了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红星集团持有公司 35.83%的股份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。红星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方案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议案时, 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; 同时,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, 关联股东也需回避表决。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王保发_____ 张咏梅_____ 马敬环_____

2023年2月26日